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798,151.8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5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254.9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2,986.7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3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76,290.70	76,290.70
2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55,597.56	49,797.5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727.06	12,727.0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786.00	2,786.00
5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8,666.94	8,666.94
合计		156,068.26	150,268.25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先于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宜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4,798,151.81 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34,798,151.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人民币元）
1	新药研发项目	762,907,000.00	70,121,724.36	70,121,724.36
2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497,975,500.00	56,273,297.74	56,273,297.7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7,270,600.00	5,304,755.51	5,304,755.51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7,860,000.00	3,098,374.20	3,098,374.20
5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86,669,400.00	–	–
合计		1,502,682,500.00	134,798,151.81	134,798,151.81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798,151.8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315 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4,798,151.8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798,151.8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315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315 号），认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艾力斯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核准同意，艾力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00.0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增加到 45,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增加到 45,0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股份总数为【1】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股份总数为 45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原章程同时废止。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江林、王雅琴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王江林、王雅琴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实施本项关联交易。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以下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发生金额
1	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46.36
2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9.29

（三）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发生金额（含税）
1	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61.53
2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6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也健康”）

（1）公司名称：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方志财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住所：浙江省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6、7、8、9、10 幢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59661862 2

（7）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29 日

（8）主营业务：功能床垫的研发、生产、销售；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

（9）主要股东：

安吉则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和也健康 70%的股权，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和也健康 25%的股权，安吉哲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和也健康 5%的股权。

2、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农商行”）

（1）公司名称：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马莲贵

（4）注册资本：64,663.934000 万元人民币

（5）住所：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东路 1 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80700499G

（7）成立时间：2008 年 08 月 27 日

（8）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主要股东：安吉联丰家具有限公司等 68 家法人股东持有安吉农商行 47.29%的股权，马国龙等 1,55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安吉农商行 52.71%的股权。

3、关联关系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先生担任和也健康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也健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江林先生担任安吉农商行的董事，公司为安吉农商行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吉农商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上述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二）交易方式及定价原则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和关联方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798,151.8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江苏艾力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0075418172，用于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中的募集资金 8,666.94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月，借款利率为市场基准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借款用于“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江苏艾力斯、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江苏艾力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江苏艾力斯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艾力斯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备查文件

1、《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0075418172，用于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中的募集资金 8,666.94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月，借款利率为市场基准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借款用于“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江苏艾力斯、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华石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杜锦豪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9452566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制造、销售、原料药制造、销售(限分支经营)(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地址和期限经营)，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09-17 至 2024-09-16
成立时间	2009-09-17
股东及股权结构	艾力斯持有江苏艾力斯 100%股权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提供借款系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江苏艾力斯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江苏艾力斯、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0075418172，用于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中的募集资金 8,666.94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月，借款利率为市场基准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借款用于“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与江苏艾力斯、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江苏艾力斯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江苏艾力斯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提供借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艾力斯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提供借款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艾力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备查文件

1、《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10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毛剑宏、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丁送平、严俊、陈志昂、郑少平、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潘士远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做大做强航运业务，公司拟分拆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在 A 股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政策精神，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宁波远洋管理层启动分拆宁波远洋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组方案、制定和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宁波远洋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104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10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10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做大做强航运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政策精神，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宁波舟山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宁波远洋管理层启动分拆宁波远洋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组方案、制定和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将维持对宁波远洋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和证监会审核程序等不确定性因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宗权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成立日期：1992 年 07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波远洋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远洋主要从事国际近洋、远洋货物运输业务、专业化经营中日、中韩集装箱班轮航线及国内集装箱公共内支、内贸航线、国内散货运输及运输辅助业务。该公司已基本建成连接南北沿海、长江沿线内支内贸网络和遍及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的近洋中转网络，架构起做强支线水水转运所需的航线布局。集装箱月均运输量保持在 20 万 TEU 以上，位列全球集装箱班轮前 40 位。该公司干支和集散结合经营、船舶运输和各类代理结合经营的模式，全面提升了综合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宁波远洋在日本、韩国、台湾、浙江及沿海、沿江省市地区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目前，宁波远洋正处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船队规模和运输业务仍处于不断发展之中。

（三）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远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9,494.65	275,098.66	284,918.20	302,062.21
负债总计	179,972.38	183,270.72	204,845.94	229,663.84
股东权益	99,522.27	91,827.94	80,072.26	72,398.3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0,956.92	216,463.91	194,902.03	183,218.71
净利润	6,851.87	10,387.94	7,542.73	7,427.82

注：上表数据未经上市专项审计。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宁波远洋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组方案、制定和实施股份制改造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提升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